

证券代码：301509

证券简称：金凯生科

公告编号：2024-004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4年1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相关人员的换届选举和聘任。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FUMIN WANG（王富民）先生（董事长）、LIANPING WU（吴连萍）女士（副董事长）、贾铁成先生、宋学章先生

2、独立董事：刘媛媛女士、游松先生、郭玉坤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19）的附件。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FUMIN WANG（王富民）先生（主任委员）、LIANPING WU（吴连萍）女士、贾铁成先生、宋学章先生、郭玉坤先生；

2、审计委员会：刘媛媛女士（主任委员）、游松先生、宋学章先生；

3、提名委员会：游松先生（主任委员）、郭玉坤先生、FUMIN WANG（王富民）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郭玉坤先生（主任委员）、游松先生、FUMIN WANG（王富民）先生。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19）的附件。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刘焕明先生（监事会主席）、李昌浩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王乃伟先生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20）的附件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3-023）的附件。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总裁：FUMIN WANG（王富民）先生
- 2、首席运营官：LIANPING WU（吴连萍）女士
- 3、副总裁：贾铁成先生、王永灿先生
- 4、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琦先生

FUMIN WANG（王富民）先生及LIANPING WU（吴连萍）女士、贾铁成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19）的附件。王永灿先生、王琦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任职资格审查结果，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王琦先生为财务总监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后，认为王琦先生具备履行职业的财务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王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王琦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备与董事会秘书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个人道德，具有履职能力。

五、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任宋晓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宋晓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晓红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琦先生、宋晓红女士

联系电话：0418-6327768

传真号码：0418-6327767

电子信箱：bod.office@kingchemchina.com

办公地址：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6号

七、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何永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永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承诺事项。

2、因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刘广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广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8,802股。刘广生先生离任后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对何永明先生、刘广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附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王永灿先生

王永灿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08年7月担任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担任大连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课题组长，2012年4月加入金凯有限，现任金凯生科副总裁、大连研发分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永灿先生通过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8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除在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在金凯生科大连研发分公司担任总经理外，王永灿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永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王琦先生

王琦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2年8月至1995年12月历任大连线材厂成本会计、主管会计，1996年1月至2000年11月担任大连信托投资公司内审职员，2000年12月至2003年2月历任大连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2003年3月至2007年7月担任大连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7年8月至2008年4月担任大连铭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5月至2016年2月担任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大连海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琦先生通过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除在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外，王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宋晓红女士

宋晓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硕士，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行业专业人员水平评价测试，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大连海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金凯生科证券事务代表及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研发分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宋晓红通过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7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除在金凯生科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及在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研发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外，宋晓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晓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